

合同编号:

道路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次支路微改造系统治理工程路面检测项目

项目地点: 西安市

甲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西安建信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年08月12日



次支路微改造系统治理工程路面检测合同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西安建信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次支路微改造系统治理工程设计提供可靠的依据，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委托西安建信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承担次支路微改造系统治理工程路面检测项目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检测工作内容、检测工作量及时限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

①接到采购方委托时7日内完成外业检测工作：其中5天时间为检测现场数据采集工作，2天时间为检测数据的处理工作。

②检测任务完成后3日内完成内业整理、总结及检测报告的出具工作。

2、检测内容

检测工作量和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最终实际检测内容和检测工作量以甲方委托的内容为准，结算时甲方对检测工作内容和检测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后履行结算付款手续。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所有道路的检测工作，并与中标响应时限内完成检测任务，出具检测评价报告提供给甲方。

二、检测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甲方需求。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及《城镇道路路面检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 61/T 5001-2021)有关内容要求，以及西安市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相关标准和要求。

三、检测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检测内容

对路面损坏状况、路面行驶质量、路面结构强度、路面面层厚度及基层整体性、路面抗滑性能进行检测。路面损坏状况检测内容为损坏类型、面积；路面平整度检测内容为平整度，相应检测指标为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平整度标准差 (σ)；路面结构强度检测内容为路面弯沉；路面面层厚度及基层整体性检测内容为面层厚度、基层(底基层)板结厚度；路面抗滑性能检测内容为抗滑性能，相应检测指标为抗滑系数 (BPN、TD 或 SFC)；对现场所取的面层芯样，室内进行沥青含量及矿料级配检测。

(2) 检测要求

①本次所有检测项目，机动车道应全覆盖，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不予检测，检测方法按照《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相关规定执行；

②路面损坏状况、路面平整度应连续检测；路面结构强度每车道每 20 米检测 1 点；路面面层厚度及基层整体性应根据路面结构层钻芯取样情况对所取芯样进行各层厚度检测，详细描述各结构层材料组成、厚度及整体性等情况，并留有芯样照片资料；路面抗滑性能每

200 米检测 1 个断面。

③钻芯取样布点原则：道路应每半幅每个单元至少保证布设一个测点，多车道取点应交错分布，每种病害类型均应布点，病害集中处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加密布点，完好路段处应均匀且减少布点。

四、成果交付要求

检测单位应将检测成果按照一式四份的数量提交给采购人，其报告内容包括如下：

①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

②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记录分析数据及每条道路的检测数量；

③根据统计、计算、分析路面损坏的状况，确定每条道路及每个单元的路面状况指数 (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路面综合评价指数 (PQI)；

④根据检测情况，分别统计各类病害面积，并定量计算路面损坏密度，从而定性判定路面整体损坏程度；

⑤通过路面弯沉检测及评价，给出路面结构强度等级；

⑥通过对路面结构层钻芯取样，对面层和基层进行整体评价；

⑦根据路面状况指数 (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路面回弹弯沉值、路面面层厚度合格率 (TR) 及基层 (底基层) 板结率、路面抗滑系数 (BPN、TD、SFC) 等因素，逐条道路提出路面养护对策及措施 (预防性养护、保养小修、中修、大修)。

五、合同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需要检测的所辖道路名称。
- 2、甲方要求乙方到现场进行检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做好检测的准备工作,并派有关人员做好检测的配合工作。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支付检测评价费用。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各种试验检测报告。
- 3、乙方应对给甲方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时间分阶段提供检测评价分析报告。
- 5、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甲方所需的纸质报告份数和必要的电子版本。

六、安全责任:

(一) 甲方具体责任

- 1、甲方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乙方作为合作相关方,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应资质年检情况以及有效性进行监督。
- 2、甲方在乙方进行作业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乙方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和处罚。
- 3、作业过程中出现人员伤害情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处理工作,防止和控制事故扩大,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工作。

（二）乙方具体责任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2、乙方在进行检测服务中要遵守国家及西安市的有关规定，确保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的承诺，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制度和要求。

3、乙方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乙方在城市道路检测期间，应严格遵照 GB5768 规定，落实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检测人员人身安全；

5、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检查作业人员的正确使用情况，并书面告知操作规程及违章操作的危害

6、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并保护现场，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决不允许迟报、漏报、瞒报。

7、如遇特殊应急、突发应急情况需要进行检测工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检测工作。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而不牵连其它方面。

八、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次支路微改造系统治理工程路面检测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
(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元肆角整(¥238350.40) 元)。

2. 所有检测任务全部完成,且已提交最终的检测报告经确认无误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检测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到乙方账户。

3. 原则上最终工程结算价款总金额应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若超过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视为充分考虑此风险。

户 名: 西安建信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帐 号: 102098991797

九、争议的解决:

(一)甲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若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可由专家论证解决。复检检测结果确有问题的情况,由乙方承担损失及相应的检测费用。

(二)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的其它约定: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西安建信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刘一松	经办人： 冯强 (签字)
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 300-9 西安建设大厦 A 座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1190 号
邮编：710061	邮编：710016
电话：029-88668123	电话：029-81617191
传真：	传真：029-816173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号：	账号：102098991797
日期：2015年8月12日	日期：2015年08月12日

附件一：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发〔2025〕6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

2025 年市级预算已经市第十七届人代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及时批复单位预算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坚持零基预算与全口径部门综

— 1 —

合预算编制理念，健全市级部门全口径财政预算支出标准，强化支出标准应用，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聚焦“深化六个改革”等重点支出财力保障，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一般性支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预算编制更具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为了保证市级各部门正常支出，在预算正式批复前，市财政局已按规定预拨了基本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经费。

市财政局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批复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预算的报表格式为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各部门（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查询和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二条“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的规定，请各部门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于十五日内批复所属单位预算，并将批复单位预算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备案。

二、做好部门（单位）预算公开

市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以“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为原则，依法依规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除涉密部门及涉密内容外，不得少公开或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规定，严格落实“四统一”公开要求，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准确。

市级各部门、单位按照《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4〕2046 号）要求，根据市财政局确定的公开模板及注意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数据应确保网络链接长期有效。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作为公开责任主体，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将预决算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范围，重视公开实效，回应公众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工作水平。市财政局将组织部门开展自查和专项检查考核，对检查出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的部门将严肃追究责任。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坚持预算法定。市财政局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是各部门年度综合收支计划，对部门、单位年度收支管理具有法定约束效力。有收入上缴计划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依法组织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并及时入库或缴入专户。执行中单位收入短收较大的，应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调减收入及支出预算；当年超收部分，原则上不再调整收支预算。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项目、科目、金额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挪作他用。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付资金或开展政府采购。

（二）强化预算执行。预算执行中，除中央、省级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应急救灾外，原则上不追加预算。对于确需

追加预算的，应遵循必须、必要的原则，优先通过部门当年预算调剂解决。本部门无法调剂的，应按照《西安市市级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市政发〔2024〕8号）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办理。对预算追加、调剂频次较高的，市财政局将相应核减相关部门单位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经费，并在部门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各部门、单位要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避免出现预算执行前紧后松、年底突击花钱等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中的人员类项目，因人员增减变动和政策标准变化引起的支出调整，原则上由部门、单位优先通过统筹同功能科目下资金解决。部门、单位资金不足仍需调剂的，由部门按照《关于做好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预算调剂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2〕454号）规定程序申请，市财政预算编审中心于8月和10月集中办理。

批复下达市级各相关部门的专项资金预算和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是2025年市本级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控制数，要严格按预算批复额度执行，原则上不予追加调整。对已明确到预算单位和具体项目的，预算单位应该按预算、按计划、按合同、按进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申请使用；对于待分配的专项资金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按照《西安市市级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市政发〔2024〕8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办理，未及时分配使用的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市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为：二季度 50%，三季度 80%，11 月底 92%，全年保证 95%以上。

（三）坚持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禁“三公”经费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执行中原则上不调整“三公”经费预算。对部门申请追加预算中涉及“三公”经费预算的，必须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方可追加。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严控各项活动经费。执行中除必要的危房修缮外，不追加办公用房维修经费，已批复办公用房维修预算的项目单位要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维修内容、规模、标准，项目竣工决算后，市财政按规定收回大中修项目结余资金。市财政持续开展市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将评估结果与绩效考核、预算安排挂钩。

（四）规范工资津补贴发放。行政参公单位要严肃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纪律，严格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严格对标对表有关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自觉维护国家工资津贴补贴政策的一致性、规范性、严肃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不得将项目经费调整用于发放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各部门、单位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以任何借口、名义、方式出台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不得在规范政策之外发放津贴补贴，不得违反规定自行设立津贴补贴项目、提高发放标准和扩

大发放范围，不得假借各种考核评比、创建达标等名义乱发津贴补贴等。各单位要持续完善人员台账，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人员台账系统发放工资，涉及人员及工资项目变动的，应同步上传相关审批依据。财政部门于每月 20 日进行人员台账数据归档。人员台账相关数据作为工资发放及人员类经费预算调整的直接依据，因人员台账信息不规范、数据更新不及时造成相关经费测算与实际不一致的，由部门、单位自行承担并在本单位现有预算中调剂解决。

（五）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请各单位切实履行缴费义务，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并足额缴纳，未按期缴费或不缴费而导致参保人员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单位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单位缴费缺口在单位现有预算中调剂解决。市财政局将会同人社、医保、税务部门对单位缴费情况定期检查，对不及时履行缴费义务的单位予以通报。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已在预算中安排，单位因退休、人员调动、辞职等原因产生的职业年金记实缴费，由各单位先行垫付，确实无法垫付的，由部门按照基本支出预算调剂规定程序办理。

（六）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不得擅自调整采购项目和采购资金来源，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超预算不采购、不超标准采购”。各部门、单位要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支持创新、绿色

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年初采购预算原则上应于 6 月 30 日前备案采购计划，执行中追加的采购预算在预算指标下达后 30 日内完成采购计划备案。各部门单位应按程序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和支付采购资金，加快支出进度。除中省转移支付和市级专项资金下达、应急处置需要等增加的采购预算外，执行中原则上不办理部门采购预算调剂，需当年执行的各类采购预算原则上应在 9 月底前下达。

（七）加强固定资产配置预算执行。各部门资产购置种类、数量和资金来源严格按预算批复数执行，不得超预算购置资产。同时，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固定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应严格履行审批及管理程序。积极推进固定资产在单位内部调剂共享，鼓励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严控资产配置费用支出，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益。

（八）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市级各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要将绩效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上。除按规定不公开预算的部门和内容外，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在预算执行中，因受政策变化、突发事件和预算调整等因素影响，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报批调整。市级各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编报机制，完善本行业领域的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抓紧完善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或操作办法。加快建立健全“业务、财务、绩

效”一体化管理操作规范，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融合。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质量，深入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强化问题整改，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升政策效应。

（九）持续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按标准编制和执行预算”的理念，加强已出台支出标准在预算编报、审核、安排中的有效应用，并注重后续跟踪、反馈。鼓励部门、单位选择有代表性的延续性重大项目以及与部门履职关系紧密的专项业务费项目，开展并完善本领域本行业支出标准制定工作。市财政局将持续完善支出标准制度框架体系和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不断扩大支出标准制定范围，切实提高支出标准应用水平。

（十）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各部门、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注重制度建设，健全内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筑牢财经纪律防线，规范各项财务收支行为。注重风险防控，加强内部监督，完善内控体系，将项目申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责任落实到岗、明确到人，有效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注重问题导向，对各类审计、督查反映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一整改销号，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预算执行事关部门工作任务落实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市级各部门要切实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各项财政政策落到实处，积极推动预算和财务管理改革创新，为西安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开创新局面，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二:

最终分项内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次支路微改造系统治理工程路面检测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分项报价(元)
1	路面损坏状况	105.32	180	18957.6
2	路面行驶质量	105.32	180	18957.6
3	路面结构强度	105.32	1180	124277.6
4	路面面层厚度及基层整体性	112	480	53760
5	路面抗滑性能	56	40	2240
6	平整度	105.32	180	18957.6
7	室内试验	15	80	1200
合计总价(元): 贰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元肆角整				238350.40
项目负责人				王振军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备注				/